

# 代社論 兒童節前夕，談

##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應有之努力

張秀卿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句話已是人人耳熟能詳，但怎麼才能使這寶貴的幼苗，在最佳之環境及照顧下茁壯成長，成為有用的棟樑？用心專注去研究實驗的人，恐怕要比前者少之又少。

仙山之石，可以為錯。讓我們我先來看看被世人譽為兒童樂園的美國，他們兒童福利情形。美國近百年來，在有政策、立法（包括多種證照法及服務規則）、專業人員、健全之督導及評估制度及寬裕經費之情形下，將兒童福利辦得有聲有色、面面俱到，並保持高度之水準。因之世界各國多派遣官員式專家前往參觀觀摩，奈何美國兒童福利，千頭萬緒，分工極細且每項分類都有其專精，學習時費時費力。加之同一服務項目各州的做法又不盡相同，倍增學習上之困擾，或因派遣地區之不同，或受時間之限制，很難作全盤性有系統之瞭解。

筆者最近研讀美國社會工作學者柯德與教授所著「兒童福利服務」一書，其對美國兒童福利之哲理、目標及分類作了簡明扼要之記述，頗值我國今後發展兒童福利之參考，因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贅述，筆者就個人所瞭解者歸納有下列各點：

一、美國對兒童之服務是社會工作者在工作過程中，從發現及體認其需要性及重要性而發展出來的。因此美國將兒童福利界定為社會工作之一環。因此兒童福利在觀念上及做法上帶有濃厚的社會工作色彩。

二、美國有完善且有效之兒童保護制度。

三、美國對兒童問題除作後果之處理外，並對問題起因及伴隨而來的問題兼籌並顧。

四、美國之兒童福利特別着重其預防工作，並運用各種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兒童之功能。

五、美國對兒童之處理，特別着重親子關係、父母及子女角色之扮演及執行。

六、兒童行為指導在美國極為普遍，對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之預防已有良好績效。

七、美國之各種兒童福利設施及服務，都要依照證照法申請獲得證照後才能辦理。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以保證兒童福利服務應有之水準。

八、兒童福利是美國社會工作領域中，最大之專精分類，其工作人員達五萬人之多，佔社會工作人員總人數四分之一，工作者須具備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服務之雙重專業知能，因此其待遇較一般社會工作為高。大量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投入，不但使美國之兒童福利服務透過周察之網絡，落實到全國每個鄉鎮及社區，也能因應二十年來不良青少年人口之急增，加聘並培養了大量的人才對有問題或適應困難之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有計畫之矯治及重建。

在瞭解了美國兒童福利之概況後，筆者認為我國今後之兒童福利應朝向多元化、專業化及證照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兒童福利之多元化

我國在抗戰時期，兒童福利曾有輝煌之多元化發展，當時除了先後設立三十四所難童教養院及育幼院以收容教養因戰爭流離失所之難童四萬九人外，並創辦了十幾種兒童福利服務項目：如領養、認養、家庭補助、親職會、孕婦及兒童營養供應站、牛乳站、幼兒托育站、夏令兒童遊藝站、兒童福利站、兒童福利實驗區、兒童福利諮詢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等。實在可稱為我國兒童福利之黃金時代，可惜好景不長，祇維持了短短的十年，今人不無曇花一現之感嘆，光復後臺灣地區之兒童在毫無經驗之情形下又得重新摸索。先是為安置孤苦無依、流離失所之兒童而陸續成立了育幼院所。後來又因應就業婦女之需要，全面推展托兒事業，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兒童福利做法，予人有兒童福利就是育幼院、托兒所、托兒所、育幼院就是兒童福利之錯誤看法。長期以來筆者曾多次參加有關兒童福利之會議，會議之內容或主題多以托兒業務為核心。自民國六十二年兒童福利法公佈之後這種現象雖稍有改善，但如兒童家庭寄養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尚滯留在起步及試辦階段。為補救我國兒童福利偏頗現象，應儘速依照兒童福利法之規定，以及抗戰時期優良先例，創辦多樣性之兒童福利設施及服務，開拓我國兒童福利之領域以擴大服務更多需要服務之兒童及其家長。

### 二、兒童福利之專業化

兒童福利已被界定為社會工作領域中重要且艱巨之一環。因為兒童，尤其是嬰幼兒之需求及情緒要靠有豐富兒童保育知能的專業人員來瞭解及處理，又兒童有漫長之生長時期，工作人員隨時要配合其每個階段的成長及發展情形予以必要之訓練及輔導。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童概念及管教方法與工作人員經常有很大的差距，這要靠工作人員有計畫地運用個別或集體的輔導方法，來改正他們錯誤的觀念及做法。因此要辦好兒童福利，就要聘用或培育一批具有兒童輔導及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兒童福利社會工作人員。

但在我國兒童福利專才極度缺乏之目前，補救之道是將有限之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專才結合起來，成立一個專設機構，專事辦理各級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督導及評估暨創新服務項目之研究及實驗等事宜，不論專設機構參與人員之多寡，祇要他們本持對兒童之高度奉獻精神，全心投入，從探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需要及困難著手，不斷提供新的知能並及時解答他們的疑難，持之以恆，相信對我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專業水準還能不斷提高。

### 三、兒童福利之證照化

世界兒童福利先進國家對兒童福利設施及服務都建有證照制度，以保證其應有之服務品質，證照制度簡單說來含有二種意義。第一可以阻止任何無證照者辦理有關兒童福利業務。第二是任何人要辦理兒童福利業務始終就要嚴格守證照法之規定，否則將不予核發證照式撤銷其證照。因此證照制度是保障兒童福利服務品質之最有效辦法。因此及早研訂我國兒童證照法今為當務之急，筆者有感證照制度之重要，數月前趁赴美之便，特向聯邦政府衛生及福利部索取「州政府兒童安置及照顧機構證照範本」及社會福利資料多種，其中證照範本一書，在內政部社會司蔡司長漢賢先生之指示下，費時三個月始將其譯成中文，已送請社會司審查付印中，預計近期內出版，敬請參考指教。